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广发100		
基金主代码	162714		
交易代码	162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812,068.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A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B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83	150084	1627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51,862.00份	29,551,863.00份	28,708,343.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广发深证1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广发深证1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9,592.02	-10,094,271.09	-24,769,989.55
本期利润	22,114,169.67	-408,403.83	-40,590,267.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03	-0.0024	-0.1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47%	-4.20%	-9.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4	-0.1487	-0.09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705,481.49	100,033,645.94	229,575,752.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7	0.8479	0.908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20%	1.40%	26.40%	1.41%	-2.20%	-0.01%
过去六个月	39.38%	1.17%	41.43%	1.18%	-2.05%	-0.01%
过去一年	29.47%	1.14%	30.69%	1.15%	-1.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2%	1.23%	8.62%	1.26%	4.00%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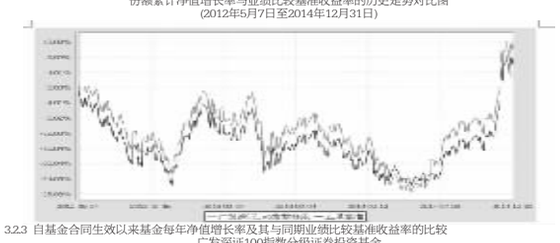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2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营销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334.6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	2012-05-07	-	15.5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999年5月至2001年8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1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0年8月9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4月8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4月9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任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4-01	-	6.5年	男,中国籍,数量经济学博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0年3月11日起至2011年10月18日任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和广发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0月19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ETF及广发中小板300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盛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09	2014-04-01	8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证书,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小组主管,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31日任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0月9日任广发中证500指数(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任广发中证5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3月31日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3月31日任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交易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的交易、分拆、合并运作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本基金按照指数结构进行复制指数的方法投资,除2只法规限制投资的指数样本证券采用样本替代投资方法之外,其余指数样本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投资运作,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04%,年跟踪误差为1.13%,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误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成分股调整带来的误差;二是基金规模偏小,容易形成大比例的申购赎回。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涨跌幅为29.47%,基金业绩基准为3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2014年,市场难得的出现了股债双牛,上半年中小市值股票涨幅最大,市值因子成为驱动市场增长的最重要因子,下半年,随着国企改革、“一带一路”、沪港通、降息等消息的刺激,大盘蓝筹逐渐走强,随着交易量和融资融券余额的增大,券商板块成为全年幅度增长最大的板块。许多人认定这一波牛市为PE牛市或者资金杠杆的牛市。展望2015年,国企改革继续推进,随着通缩的压力,市场有进一步降息的预期,从这个角度看,PE牛市得以延续。但是2015年也是全球经济剧烈波动的一年,美国经济的崛起,美元得以强势,相反欧元正遭受着前所未有的困境,希腊违约成为了大概率事件,欧元贬值。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对欧元升值,从这个角度看,牛市是否得以延续也是未知数。无论大势如何变换,中国经济长期是看好的,另外深港通在2015年有可能实施,这对于深圳100指数是极大的利好。深圳100指数含有众多成长性良好的企业,是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良好的配置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其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明静 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3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365,419.03	5,672,511.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211.25	20,42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639,808.69	95,030,251.30
其中:股票投资	87,639,808.69	95,030,251.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0,517.49	-
应收利息	1,741.60	1,278.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532.72	1,78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998,230.78	100,726,24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6,750.50
应付赎回款	6,643,851.74	102,92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901.80	87,974.41
应付托管费	18,678.40	19,35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387.28	20,869.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2,930.07	274,726.75
负债合计	7,292,749.29	692,600.9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2,317,034.01	115,000,531.32
未分配利润	10,388,447.48	-14,966,88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05,481.49	100,033,64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98,230.78	100,726,246.8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人民币1.0557元,基金广发深证100A份额参考净值人民币1.0650元,广发深证100B份额参考净值人民币1.0464元,基金份额总额87,812,068.41份,其中:广发深证100份额28,708,343.41份,广发深证100A份额29,551,862.00份,广发深证100B份额29,551,863.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009,311.68	2,503,949.70
1.利息收入	40,520.38	65,971.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505.93	65,971.15
债券利息收入	14.4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4,380.84	-7,423,806.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4,800.69	-9,622,499.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395.6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13,785.90	2,198,692.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63,761.69	9,685,867.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0,648.77	175,918.19
减:二、费用	1,895,142.01	2,912,353.53
1.管理人报酬	890,168.50	1,529,698.91
2.托管费	195,837.02	336,533.7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8,288.11	412,371.4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10,848.38	633,74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4,169.67	-408,403.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4,169.67	-408,403.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00,531.32	-14,966,885.38	100,033,645.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14,169.67	22,114,169.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683,497.31	3,241,163.19	-29,442,334.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565,328.45	-2,007,466.08	60,557,862.37
2.基金赎回款	-95,248,825.76	5,248,629.27	-90,000,196.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317,034.01	10,388,447.48	92,705,481.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35,739.58	-23,259,987.30	229,575,75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8,403.83	-408,403.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835,208.26	8,701,505.75	-129,133,702.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578,492.08	-4,614,237.78	30,964,254.30
2.基金赎回款	-173,413,700.34	13,315,743.53	-160,097,956.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00,531.32	-14,966,885.38	100,033,645.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200号文《关于同意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于2012年5月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4月2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7,698,320.6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064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15,509.75元,折合基金份额114,755.16份,折算差额人民币754.59元计入基金资产,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7,698,320.60份。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基金代码:162714)、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 A份额)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 B份额)。其中,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在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广发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广发100 A份额年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广发100份额分配给广发100 A份额持有人。广发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广发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100 A份额获得新增广发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广发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广发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广发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和广发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广发100 A份额和广发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当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和广发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广发100 A份额和广发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广发100份额、广发100 A份额和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券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2)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实施控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89,536.45	100.00%	221,999,473.48	95.0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